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尔驰”）分别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0194，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有效期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舒尔驰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舒尔驰已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9132，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有效期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舒尔驰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舒尔驰本次重新认定已按照26%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舒尔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预计相应公司合并报表税负也将一并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数据须等待会计师确认后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2月2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中船特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中船特气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1.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DCK1J74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长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000元 6.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2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托托克托大街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310室A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4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3日下发《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一致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面临的融资压力。因此，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特此公告。

（一）本次公告的“春23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自2023年9月23日起，公司将按照该价格执行转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四）回购股份的总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0元/股（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一致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面临的融资压力。因此，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特此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三）回购股份的总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0元/股（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五）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七）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九）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一）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二）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三）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营业收入12.56亿元，同比增长10.5%；净利润2.35亿元，同比增长15.2%。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1,663,432	117,960,239	-4.80
营业利润	38,398,311	35,012,683	9.62
利润总额	38,398,311	35,012,683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6,689	22,856,68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73,593	56,473,593	-4.83

（一）公司担保事项：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二）公司重大诉讼：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重大诉讼。（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四）公司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股权激励。（五）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回购股份。（六）公司分红：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分红。（七）公司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关联交易。（八）公司其他事项：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其他事项。特此公告。

（九）公司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股权激励。（十）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回购股份。（十一）公司分红：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分红。（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关联交易。（十三）公司其他事项：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其他事项。特此公告。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股权激励。（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回购股份。（十六）公司分红：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分红。（十七）公司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关联交易。（十八）公司其他事项：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其他事项。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一致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面临的融资压力。因此，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特此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三）回购股份的总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0元/股（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五）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七）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九）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一）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特此公告。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二）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四）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公告。

（五）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六）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公告。

（七）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八）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公告。

（九）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十）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张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股份”）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特此公告。

（一）担保事项：贵酒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二）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三）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四）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五）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六）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一致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面临的融资压力。因此，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特此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三）回购股份的总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0元/股（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五）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七）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九）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一）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二）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三）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股份”）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特此公告。

（一）担保事项：贵酒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二）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三）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四）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五）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六）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七）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八）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十）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十一）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十二）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十三）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十四）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十五）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十六）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十七）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十八）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十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二十）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二十一）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二十二）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二十三）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二十四）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二十五）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二十六）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二十七）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二十八）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二十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三十）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一致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面临的融资压力。因此，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特此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三）回购股份的总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0元/股（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五）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七）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九）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一）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二）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三）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四）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五）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七）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十八）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十九）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二十）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三十）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三十五）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三十七）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三十九）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实施。特此公告。